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湖簡字第3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翟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39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法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7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7,227元自民國96年11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2 書記官 許慈翎

03 法官 林正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許慈翎